

上接B223版)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1,100.00	100.00%	39,575,821.78	94.86%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100.00%	267,500,000.00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当期佣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1,144.30	89.71%	1,638,034.00	91.6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服务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1 关联方报酬

7.4.8.2.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41,368.02	1,878,694.89
其中:支付给直销机构的客户管理费		601,453.97	346,729.5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3,561.36	313,115.95
其中:支付给直销机构的客户托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一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间因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而变动的基金份额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期间申购/买入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对投资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一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利息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